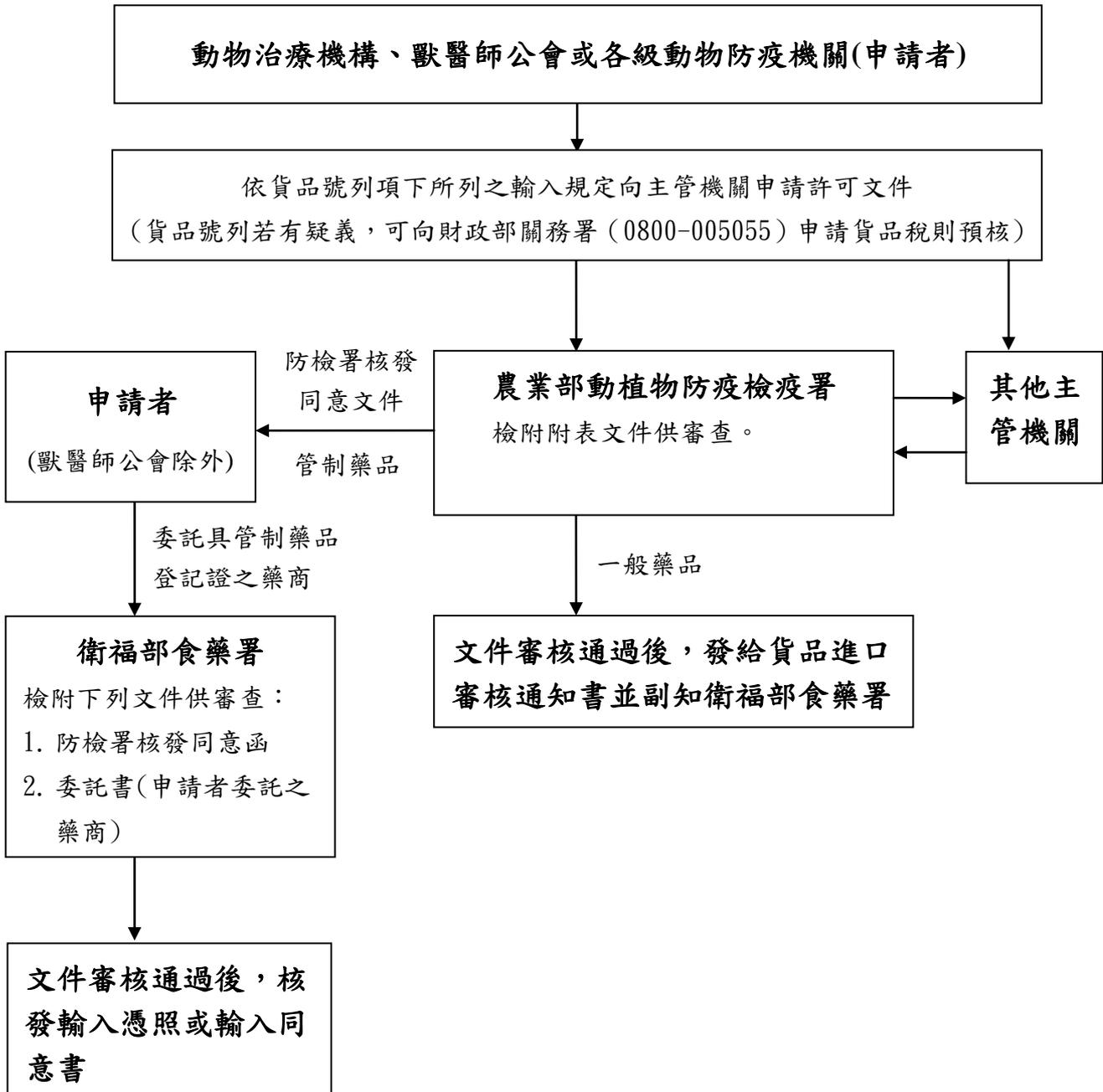


專案輸入人用藥品供診治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疾病申請流程



附表

用途 應檢附資料	動物治療機構或各級動物防疫機關診治動物或防疫之特殊需要用	獸醫師公會申請供動物治療機構診治動物使用
貨品進口審核通知書申請書	○	○
動物治療機構開業執照或機關(構)、團體登記證照影本	○ ^{附註一}	○
申請者切結書	○	○
原產國或輸出國販售證明影本或輸出國家官方核准藥品網站資料(附可查閱網址)	○	○
原產國或輸出國之市售標籤仿單影本(中文或英文)	○	○
動物治療機構、獸醫師公會團體或動物防疫機關負責人之同意書	○	○△
完整之治療方式、療程及相關文獻	○ ^{附註二}	×
所申請人用藥品國內無其他替代藥物可供使用之說明文件	○ ^{附註二}	○
飼主同意書(含聯繫資料)	○ ^{附註二}	△
處方箋(每次申請不得超過六個月之合理用量)	○ ^{附註二}	△
輸入人用藥品儲放地點之說明文件	×	○
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	○	○

○:必須檢附。

×:無須檢附。

△:獸醫師公會交付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時應索取資料。

附註一:機關得以該單位蓋印信公文取代之。

附註二:僅動物治療機構為診治動物須檢附。